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合醇醚装置新增 5 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 2
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6年1月，《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7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通过公众调查，广泛收集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意见和要求，为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8日委托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16日开展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

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见图 2-1，具体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7 月 8 号，公示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信息公示
- 员工活动

您所在的位置 >> 首页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示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7-16 17:26: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
2.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437.31平方米。在混合醇醚装置西侧扩建醇醚单元及叠合单元,并利用已建综合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部分设施,用于生产5万吨/年乙二醇醚及2万吨/年异丁烯。
4.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情况: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各装置产生的颗粒物主要经袋式除尘器、冲击式水膜过滤系统、静电除尘器等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各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经RTO炉、焚烧炉系统(RTO+TO)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邮箱: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 惠州市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金玛岭白迪幼儿园旁二楼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邮箱: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一律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0号)中附带的格式表格。网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网络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留下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本次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7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主要报纸、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粘贴公告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于2026年1月13日发布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网络公示时间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示内容见图3-1，网址链接如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信息公示
- 员工活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新闻资讯>信息公示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2026-01-13 14:45:47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编制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

(1) 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 [\[redacted\]](#) 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
在公示时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图）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就你的意见和理由向 [\[redacted\]](#) 提供。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链接 [\[redacted\]](#) 下载。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邮寄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

(3) 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附件：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和1月21日在《南方都市报》（发行区域：全国）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3-2和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因此，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1月14日）

3.2.3 现场张贴公开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惠市环办[2026]1号）“3.简化入园项目环评编制。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项目，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相关内容；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时限可缩短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张贴公告。”

本项目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该园区已完成《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文号（惠市环函[2020]590号）），因此，本项目属于惠市环办[2026]1号文件中“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时限可缩短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张贴公告”的情形，无需进行现场张贴公开工作。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设置查阅场所，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前，于2026年1月29日在“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见图6-1，具体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6.2 公开方式

在“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档案均存档备案，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公示当日报纸；
- (3) 报批前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醇醚装置新增5万吨/年乙二醇醚单元及2万吨/年异丁烯叠合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